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总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猿)

电子邮件 轱岳造曾别霄轱景白轱摇电话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

网址 轱曾爱曾别霄轱景白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猿)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曾别霄轱景白轱摇 轱露岳泽轱轱景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摇远轱猿苑远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

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 轱· 员园· 猿愿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 劳动管理办法

(芜政发〔1992〕10号)
(1992年 5月 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结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开发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人事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报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招聘职工,也可以委托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代为招聘。企业自行招聘职工,应向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与职工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或者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应报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签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职工的录用、解聘和辞职,合同期限,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纪律,合同变更、终止条件,违

反合同的责任及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中不得有对职工的歧视性条款。

劳动合同可以规定试用期,但是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职工经试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职工经过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中国政府对劳动合同制工人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来工作或者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四)劳动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职工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纪律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限内的;

(二)职工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和计划生育手术期的;

(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

(二)企业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的;

(三)企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四)职工有升学、外迁特殊情况的。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职工本人,征求企业工会意见后,可以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向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备案。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企业,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聘的职工或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和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应按职工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本企业平均工资的补偿金,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发给一个半月本企业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对按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除发给补偿金外,还应按企业平均工资发给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由企业自行确定,并报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收入由企业和职工通过劳动合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住房补助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七条 摇职工因工死亡或者因工致残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补偿金。

第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中国政府规定的现行工时制度。职工享受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休假待遇。

企业因生产需要,在征得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得超过 猿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源小时。在公休日或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应发给高于日标准工资额的加班费,在法定节日、假日加班,应发给高于日标准工资额 四倍的加班费。

第十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应执行中国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和企业工会的监督,建立和健全企业的安全卫生设施、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与职工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摇外商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事业单位的劳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港澳、台湾同胞和华侨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事业单位的劳

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摇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授权芜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